
第四部分

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关系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15
一. 与大会的关系	216
说明	216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216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217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219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220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23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	224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225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229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229
说明	229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229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230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231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231
说明	231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	232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232

介绍性说明

《汇编》第四部分涵盖与《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六十五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有关的安全理事会惯例，内容涉及安全理事会与下列联合国各主要机关的关系：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国际法院。有关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关系的资料载于第二部分第五节，其中涉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1 至 26 条在安理会会议方面的行政职能和权力。托管理事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未开展活动。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宪章》规定的限制范围内并行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局势；还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局势。两个机关还在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中密切合作。同以前一样，它们按照《国际法院规约》、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大会议事规则的适用规定，选举了国际法院的新法官。安理会还延长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并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

在本两年期内，安全理事会没有听取大会主席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通报，也没有处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信息或协助的任何请求。安理会未就国际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¹ 托管理事会于 1994 年完成了《宪章》规定的任务，并于 1994 年 11 月 1 日暂停运作。更多信息见《汇编，1993-1995 年补编》第六章，第三部分。

一. 与大会的关系

说明

第一节重点介绍依据《宪章》第四至六条、第十至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七条、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40、60 和 61 条以及《国际法院规约》第四条、第八条、第十至十二条和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系的各个方面。²

本节分为 8 个分节。分节 A 介绍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情况。分节 B 和 C 涉及第十至十二条规定的大会的职能和权力，特别侧重于大会向安理会提出建议的惯例和权力。分节 D 介绍安理会根据第四至六、九十三和九十七条在大会作出决定前必须作出决定的情况，例如接纳新会员国或任命国际法庭法官。分节 E 审查了要求安理会和大会同时采取行动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惯例。分节 F 涉及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分节 G 涉及安理会与 2016 和 2017 年在安理会工作中发挥作用的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分节 H 介绍了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理会其他惯例。

²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 40 条。

表 1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有效期	大会决定	全体会议和选举日期	当选理事国
2017-2018 年	70/403	2016 年 6 月 28 日和 30 日第 106 和 108 次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埃塞俄比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瑞典
2018-2019 年	71/422	2017 年 6 月 2 日第 86 次	荷兰(任期一年)、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科威特、秘鲁、波兰(任期两年)

A. 大会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第二十三条

1. 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2.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二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一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3. 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根据《宪章》第二十三条，在第七十一届常会上选出了安全理事会六个非常任理事国，以接替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理事国(见表 1)。³

³ 在 2016 年的选举中，在五轮非决定性表决之后，意大利和荷兰同意 2017-2018 年任期由两国各任一半。根据这项决定，意大利宣布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腾出席位，因此，2017 年 6 月 2 日，大会除了选举五个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见表 1)外，还选举荷兰任期一年，以填补意大利将于 2017 年底腾出的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席位。

B. 大会根据《宪章》第十和十一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十一条

1. 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2. 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项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项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3.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4. 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大会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建议。其中几项建议涉及《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安理会权力和职能。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2。在“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的一项大会决议中，会员国承认并重申《宪章》第十条规定的大会就《宪章》范围内的问题或事项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两者提出建议的作用和权力，但《宪章》第十二条规定的问题或事项除外，⁴ 并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包括根据《宪章》第十条至第十四条和第三十五

条就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提出建议，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⁵

关于《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大会就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具体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或要求安理会就这些问题采取行动。大会在就已列入安理会议程的项目提出的建议中，呼吁安理会除其他外，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授权，确保问责，包括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并通过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载于表 3。

大会没有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三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情势。⁶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情况，在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下明确援引过一次第十条。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75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说，“和平与安全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可以]部分通过遵守《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十条和二十六条来实现”。⁷ 在安理会工作方法有关事项上，曾经提及《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但没有明确提及第十一条第一、三或四项。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强调指出“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到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就国际和平与安全事项提出的建议”。⁸ 此外，在安理会审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⁹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¹⁰ 和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¹ 期间，第十一条被广泛援引了四次。然而，这些援引没有引起合宪问题讨论。

⁵ 同上，两个决议中都是第 6 段。

⁶ 关于提交安理会的其他资料，见关于将争端或情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第六部分第一节。

⁷ S/PV.7758，第 65 页。

⁸ S/PV.7740，第 21 页。

⁹ S/PV.7621，第 36 页(智利)；和第 57 页(阿尔及利亚)。

¹⁰ S/PV.7740，第 36 页(印度尼西亚)。

¹¹ S/PV.7929，第 53 和 54 页(哥斯达黎加)。

⁴ 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 71/32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表 2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合作的一般原则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0/292 2016 年 7 月 7 日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增加的新挑战和风险，在此方面表示注意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得到会员国支持的那些建议，特别是关于预防、调解和更强有力的全球-区域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间伙伴关系的建议，鼓励安全理事会酌情与相关区域组织，特别是与非洲联盟磋商，尤其是在从区域维持和平行动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过渡的情况下(第 10 段)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72/180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第 14 段) 鼓励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各自授权范围内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第 22 段)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72/3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进一步开展对话，并在这方面欢迎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以各种不同形式增加互动，包括举行关于和平与正义以及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特别强调法院的作用(第 20 段)

表 3

大会决议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

大会决议和日期	规定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72/63 2017 年 12 月 4 日	请安全理事会结合打击上帝抵抗军和其他武装团体活动的背景，考虑加强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与欧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训练团协调他们稳定该国，包括该国东部地区的努力，以期增强和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国内治安部队和国防部队(第 20 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71/202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定制裁，以便有效针对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明显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第 9 段)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鉴于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继续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包括该国的人权记录，并期待该国持续而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第 10 段) 另见大会第 72/188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71/203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强调必须根据互补原则，通过公平、独立的适当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确保将所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法或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并强调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实现这一目标，为此鼓励安全理事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有责必究，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42 段) 另见大会第 72/191 号决议，第 34 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

71/130

2016年12月9日

敦促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为此采取更多措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危机，特别是具有毁灭性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宪章》第十一条(第10段)

C. 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惯例

第十二条

1. 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2. 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C分节涵盖了与《宪章》第十二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第十二条第一项限制了当安全理事会对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授予的职能时大会对于该争端或情势的权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决定未提及第十二条第一项，安理会也未请大会就任何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然而，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再鼓励安全理事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大会决定建立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大会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机制，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密切合作，收集、巩固、保存和分析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并编制档案，便利和加快公正、独立的刑事诉讼。¹²

2016年和2017年，安全理事会会议三次明确提及第十二条。2016年2月15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的7621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回顾说，“根据《宪章》第十一和十二条、秘书长

的行动和不同模式的特派团的行动”大会有预防能力。¹³ 2017年4月20日在“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举行的第7929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认为，安理会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采取的行动“不足”，并敦促会员国“担负起其份内的责任，发挥《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第十二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作用”。¹⁴ 2017年11月21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8111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在安理会审议打击人口贩运等问题的适当性方面发言，重申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的规定”作为联合国主要议事、规范和代表机构的作用和权威，包括在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上。¹⁵

第十二条第二项请秘书长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根据这些规定，秘书长将继续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或停止处理的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通知大会。¹⁶ 通知根据简要说明发出。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每星期就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以及审议这些事项达到的阶段写成简要说明送交安全理事会成员。¹⁷ 向安理会成员分发通知草稿，以征得第十二条第二项所要求的安理会的同意。大会在接获通知后，在每届会议上正式表示注意到这些通知。¹⁸

¹³ S/PV.7621，第36页。

¹⁴ S/PV.7929，第53-54页。

¹⁵ S/PV.8111，第27页。

¹⁶ A/71/300和A/72/300。

¹⁷ 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二.B节“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第十条和第十一条)。

¹⁸ 见大会第71/554号决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大会尚未备悉秘书长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A/72/300)。

¹² 大会第71/24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4段。

D. 关于《宪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的惯例

第四条

1. 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2. 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六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得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之条件，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就各别情形决定之。

第九十七条

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及本组织所需之办事人员若干人。秘书长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委派之。秘书长为本组织之行政首长。

第六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按照它的判断，决定申请国是否为爱好和平的国家，而且能够并愿意履行宪章的义务，并据此决定是否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

安全理事会如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应向大会作出推荐，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安全理事会为使其推荐可于接到申请书后的下一届大会中获得审议，至迟应在大会常会开始前二十五日，或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四日，向大会提出推荐……

《宪章》规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若干事项上作出联合决策，但要求安理会首先作出决定。在会员国的接纳、暂停资格或除名(第四、五和六条)、秘书长的任命(第九十七条)以及非联合国会员国成为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的条件(第九十三条第二项)的事项上即是如此。¹⁹ 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候选人名单，再由大会从中选举法庭法官。²⁰ 同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规约》规定，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名单中选出余留机制的法官。²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出现与加入《国际法院规约》条件有关的问题。关于法庭，安理会就涉及常任法官以及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任期的事项作出决定(见表 4)。此外，安理会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检察官。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提及第四条，也没有接纳新会员国的活动。安理会审议中有一次提到第五条，一次提到第六条，但未涉及会员国的暂停资格或除名。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大大加强了它们在任命秘书长方面的协作，具体如下。

联合国会员国资格：提及第四条和第六条的情况

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接纳一国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暂停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和第六条)。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的规定，安理会在规定时限内向大会提交有关各项会员国申请的推荐，并附上有关申请讨论的记录。

¹⁹ 《国际法院规约》规定，凡非联合国会员国而已接受法院规约之国家，其参加选举法官和修正《规约》时，参加条件，如无特别协定应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提议规定之(《规约》第四条第三项和第六十九条)。

²⁰ 法官的选举程序载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2)、(3)和(4)条。

²¹ 见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一所附规约第 10 条。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推荐任何国家成为联合国新会员国。安理会也没有不予推荐，或按要求向大会提交相关的特别报告。安理会没有讨论或建议暂停任何国家的会员国资格或除名。尽管如此，在2016年11月30日就“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举行的第782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其中安理会回顾，对于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大会可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暂停其行使会员的权利和特权，并回顾安全理事会可以恢复这些权利和特权的行使。²²在同次会议上，美国代表说，根据会议通过的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条，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在当前的道路上走下去，“有系统和公然违反其《宪章》义务的话”，它在联合国这里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特权将遭中止。²³

在2017年1月17日就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举行的第786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代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2334(2016)号决议和以色列，回顾了《宪章》第六条，该条规定，“一个屡次违犯《宪章》所载原则的会员国得由本组织除名。”²⁴在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和古巴代表呼吁接纳巴勒斯坦为本组织正式会员国。²⁵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

2016年，若干会员国根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分发了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名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信函。²⁶2016年9月13日，大会通过第70/305号决议，其中赞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以联名致函所有会员国的方式启动了征求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

程，²⁷并欢迎持续向所有会员国分发已作为该职位候选人提交供审议的个人姓名。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大会强调了这一进程中透明度和包容性的重要性，并呼吁继续执行第69/321号决议。²⁸

在2016年9月1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大会主席概述了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历史性合作，以及使这一进程独一无二的细节。大会主席在信中除其他外，强调了这两个机构自2015年10月以来每月举行的协调会议，向全体会员国分发候选人名单，以及候选人与大会之间举行的非正式对话。他评估，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改善，但仍有改进余地。²⁹

在2016年10月6日非公开举行的第778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通过了第2311(2016)号决议，建议大会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为联合国秘书长，任期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2016年10月17日第七十一届会议第27次全体会议上，大会第71/4号决议核可了安理会建议，并任命安东尼奥·古特雷斯为秘书长。

在2016年11月3日和4日为安全理事会新当选成员举办的第十四次年度讲习班期间，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问题。发言者详细讨论了这一进程的各种方面，包括其透明度、创新和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领域。³⁰

2017年2月1日，日本代表以个人身份并根据担任2016年7月份安理会主席的经验，致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对前一年秘书长的遴选进程进行了反思，重点探讨了安理会内部的进程，以及供今后甄选进程借鉴的经验教训。³¹同样，在2017年10月5日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中，爱沙尼亚代表也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

²² 第2321(2016)号决议，第19段。

²³ S/PV.7821，第5页。

²⁴ S/PV.7863，第5页。

²⁵ 同上，第30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第31页(古巴)。

²⁶ 大会第69/321号决议，第35段。见S/2016/40、S/2016/43、S/2016/128、S/2016/139、S/2016/166、S/2016/206、S/2016/314、S/2016/340、S/2016/473、S/2016/492、S/2016/597和S/2016/829。

²⁷ A/70/623-S/2015/988。另见《汇编，2014-2015年补编》，第四部分，第一.D节。

²⁸ 大会第70/305号决议，第34和37段。

²⁹ S/2016/784。另见A/70/877和A/70/878。

³⁰ 见S/2017/468。

³¹ 见A/71/774-S/2017/93。

家集团转递了关于第九任秘书长遴选进程的说明以及经验教训。³²

大会在2017年9月8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重申, 鉴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作用, 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有所不同, 并强调秘书长的遴选程序应遵循透明和包容原则, 立足于最佳做法和所有会员国的参与。³³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进行了公开辩论, 广泛讨论了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程序(见案例1)。

案例 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2016年2月26日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第7633次会议上, 马来西亚代表赞扬安理会主席组织了有关秘书长甄选进程的非正式讨论, 并欢迎大会主席倡议为有志成为秘书长的候选人举行听证会。³⁴ 乌克兰代表认为, “如果安理会每月至少一次在“任何其他事项”下以磋商形式讨论这个问题, 或许可以放在每月月底来做, 这将带来好处”。³⁵

2016年5月31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703次会议上, 法国代表赞扬并鼓励大会6月7日与广大会员国举行非正式对话启动选举进程。³⁶ 乌拉圭和乌克兰代表强调了安理会开始与潜在候选人举行会议的重要性,³⁷ 联合王国代表对大会举行的听证会表示赞赏。³⁸ 美国代表回顾了前一周举行的“其他任何事项”会议,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开始讨论遴选秘书长的下一步工作。³⁹

³² 见 A/72/514-S/2017/846。

³³ 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 第 57 段。

³⁴ S/PV.7633, 第 15 页。

³⁵ 同上, 第 17 页。

³⁶ S/PV.7703, 第 4-5 页。

³⁷ 同上, 第 9 页(乌拉圭); 同上, 第 13 页(乌克兰)。

³⁸ 同上, 第 12 页。

³⁹ 同上, 第 8 页。

2016年7月19日, 在上述项目下举行的第7740次会议上, 许多发言者欢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遴选秘书长过程中密切协作。⁴⁰ 几个国家的代表特别强调了大会在这一进程中的中心作用。⁴¹ 此外, 几位代表⁴² 建议将安理会意向性投票的结果知会全体会员国。美国代表认为, 安理会应该行事果断, 争取早日达成协议, 使下一任秘书长有时间准备就任。⁴³

2016年8月31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7766次会议上, 联合王国代表对社交媒体上泄露意向性投票结果表示关切, 并坚持安全理事会应对候选人事宜保密。⁴⁴ 另一方面, 乌克兰代表指出, “安理会一些成员坚决拒绝考虑正式公布意向性投票结果的可能性, 这对安理会和候选人都没有好处。”⁴⁵ 法国代表明确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 注意到该条款要求安理会就秘书长任命向大会作出推荐。⁴⁶ 美国代表认为, 这一进程正在“朝正确方向推进”,⁴⁷ 而马来西亚代表指出, “提高透明度可有益于”这一进程。⁴⁸

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任期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应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或秘书长的要求,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两项决议, 即第 2306(2016)和 2329(2016)号决议。安理会根据前者决定修订《法庭规约》, 并根据后者

⁴⁰ S/PV.7740, 第 5 页(法国); 第 6 页(马来西亚); 第 13 页(美国); 第 22 页(匈牙利); 第 28 页(危地马拉); 第 34 页(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第 35 页(印度尼西亚); 第 40 页(土耳其)。

⁴¹ 同上, 第 15 页(墨西哥); 第 17 页(巴西); 第 21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 27 页(智利); 第 31 页(爱沙尼亚、列支敦士登); 第 41 页(巴拿马)。

⁴² 同上, 第 17 页瑞士(代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 第 17-18 页(巴西); 第 30 页(新加坡); 第 31 页(列支敦士登); 第 34 页(挪威, 代表北欧国家); 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

⁴³ 同上, 第 13 页。

⁴⁴ S/PV.7766, 第 3 页。

⁴⁵ 同上, 第 9 页。

⁴⁶ 同上, 第 11 页。

⁴⁷ 同上, 第 14 页。

⁴⁸ 同上, 第 15 页。

延长了法官任期。⁴⁹ 安理会根据第 2329(2016)号决议还再次要求法庭完成工作并为其关闭提供便利。⁵⁰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打算任命法庭的 1 名专案法官，延长了 7 名常任法官以及法庭庭长的任期，并重新任命了检察官。⁵¹ 安理会将第 2329(2016)号决议的案文提交大会，大会继而核可了安理会的这些决定(见表 4)。

⁴⁹ 第 2306(2016)号决议，第 1 段；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4 段和第 5 段。

⁵⁰ 第 2329(2016)号决议，第 1 段。

⁵¹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任务详情，见第九部分，第四节，“法庭”；另见第一部分，第 28 节。

表 4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采取的行动

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期	递交大会	大会决定或决议和日期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S/2016/959，转递将法庭 7 名常任法官及 1 名专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4(a)段)	A/71/6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S/2016/959，转递请求延长法庭庭长任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直至法庭工作完成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第 5 段)	A/71/614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S/2016/959，转递请求再次任命法庭检察长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或直至法庭完成工作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2329(2016)号(第 4(b)段)	A/71/699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71/416 号

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

安理会根据 20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以履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余留职能。安理会根据第 2269(2016)号决议，并依照《余留事项处理机制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经秘书长提名任命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任期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并决定此后余留机制检察官和余留机制法官可获得任期两年的任命或重新任命，尽管《余留机制规约》第 10 条第 3 款和第 14 条第 4 款对此有规定。⁵²

E. 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的表决应根据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的有关条款进行。

⁵² 第 2269(2016)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另见 S/2016/193 和 S/2016/194。

第六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该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必须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进行，两个机关应各自独立举行选举。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⁵³ 和第六十一条、《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八、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⁵⁴ 以及大

⁵³ 第二部分第八节“决策和表决”也涵盖了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⁵⁴ 《国际法院规约》第四、十至十二、十四和十五条规定了以下程序：(a) 常设仲裁法院各国家团体提名法官，(b) 选举法官所需要的多数，(c) 为选举法官举行的会议次数，(d) 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会议超过三次，则举行联席会议，(e) 填补空缺的程序，(f) 适用于填补空缺的当选法官的任期。第八条规定，这两个机构应独立举行选举。

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了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程序。⁵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举行了一次选举,以填补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任期届满的 5 名国际法院法官的席位(见案例 2)。⁵⁶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一项,已邀请国家团体至迟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秘书长提交提名。国家团体最初提名了 7 名候选人,⁵⁷ 但 1 名候选人随后撤回。⁵⁸

案例 2

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92 次会议上,安理会着手选举国际法院 5 名法官,以填补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现任者任期届满时出现的 5 个空缺。⁵⁹ 在第一次投票中,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8 票),因此安理会按照惯例进行包括所有候选人在内的第二次投票。在第二次和第三次投票中,也有 5 名以上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因而必须进行第四次投票。在第四次投票中,5 名候选人在大会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获得法定多数,其中 4 名候选人也获得安理会法定多数。⁶⁰ 因此,来自巴西、法国、黎巴嫩和索马里的候选人当选为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随后举行了会议,为尚待填补的一个席位选举候选人。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安理会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93 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8094、8095、8096、8097 和 8098 次会议上又进行了 6 次投票。⁶¹ 但在这些会议上,没有候选

人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在第十一次投票之前,联合王国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致信国际法院决定撤回英国候选人的提名。⁶²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安理会第 8110 次会议和大会第 57 次全体会议期间的第 11 次投票中,印度候选人在两个机构获得了法定绝对多数,因此当选为法院法官,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⁶³

F. 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和特别报告

第十五条第一项

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安全理事会如不推荐该申请国为会员国,或暂不审议它的申请,应向大会提出特别报告,并附讨论的全部记录。

2016 和 2017 年间,安理会保持了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的惯例。然而,如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述,⁶⁴ 安理会决定,作为一项过渡安排,提交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将涵盖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此后,报告所涉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大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提到安理会主席的说明,并赞扬年度报告质量有所提高,同时欢迎安理会愿意继续审议改进年度报告的其他建议。⁶⁵

⁵⁵ 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零和一五一条规定,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大会按照《法院规约》为选举法院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⁵⁶ 见 S/2017/619。

⁵⁷ 见 S/2017/620 和 S/2016/621。

⁵⁸ 见 S/2017/620/Add.1。

⁵⁹ 见 S/PV.8092。

⁶⁰ 见 S/PV.8092(Resumption 1)。

⁶¹ 见 S/PV.8093、S/PV.8094、S/PV.8095、S/PV.8096、S/PV.8097 和 S/PV.8098。

⁶² 见 S/2017/975。

⁶³ 见 S/PV.8110。另见大会第 72/404 A 号决定。

⁶⁴ S/2015/944。

⁶⁵ 大会第 70/305 号决议,第 13 段。另见大会第 71/323 号决议,第 17 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涵盖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⁶⁶ 根据 2010 年 7 月 2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席说明,年度报告导言由安理会 2016 年 7 月份主席日本牵头并负责编写。⁶⁷ 安理会在 2017 年 8 月 9 日举行的第 8021 次会议上审议并未经表决通过了年度报告草稿。⁶⁸ 日本代表在会上强调了《宪章》第二十四条所要求的报告的重要性,并指出,日本在总结安理会 17 个月期间的活动时,“尽可能努力做到客观,同时尽最大努力来描述安理会采取行动时的背景情况,从而强化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度”。⁶⁹ 此外,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中,安理会成员承诺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及时向大会提交报告。⁷⁰ 该说明还重申了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主席说明⁷¹ 中所载决定,即今后所有报告的所涉期间均应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⁷² 安理会在第 7740 次会议上审议了改进其年度报告的各种方法(见案例 3)。

2017 年 8 月 28 日,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第 95 次全体会议在“安全理事会的报告”项目下审议了年度报告。⁷³

案例 3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就改进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进行了讨论。哥伦比亚代表说,必须确保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包含广泛的分析内容,并且讨论导致它做出决定的原因,特别是在安理会采取行动的那些情况下。⁷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

认为年度报告“应更是解释性的、更全面,并且更具分析性,”并补充说,年度报告应对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并突出安理会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达的意见。⁷⁵ 匈牙利和古巴代表建议安理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提交对其工作和业绩的分析性评估。⁷⁶ 哥斯达黎加和哈萨克斯坦代表还强调,年度报告应该少一些描述性,多一些分析性。⁷⁷ 哥斯达黎加代表进一步强调了必须帮助“会员国在起草和向大会提交报告过程中参加非正式互动辩论,从而继续推动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⁷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呼吁安理会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古巴代表也表示赞同。⁷⁹

G. 与大会所设附属机构的关系

在本文件所述两年期内,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参与了安理会的工作。委员会副主席参加了八次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会议。⁸⁰ 在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主席参加了两次委员会会议。⁸¹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几项决定提到了人权理事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这些决定中,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参加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进程,以审议建设和平涉及的人权问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要求专家组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布隆迪;还促请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人权理事会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安理会还欢

⁶⁶ A/71/2。

⁶⁷ S/2010/507 和 S/2015/944。

⁶⁸ 见 S/2017/691。

⁶⁹ S/PV.8021, 第 2 页。

⁷⁰ S/2017/507, 第 125 段。本说明纳入并进一步发展了在 2010 年 7 月印发 S/2010/507 号文件后通过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另外 13 份主席说明。另见第二部分。

⁷¹ S/2015/944, 第 3 段。

⁷² S/2017/507, 第 126 段。

⁷³ A/71/PV.95。另见大会第 71/555 号决定。

⁷⁴ S/PV.7740, 第 19 页。

⁷⁵ 同上, 第 20 页。

⁷⁶ 同上, 第 23 页(匈牙利); 第 39 页(古巴)。

⁷⁷ 同上, 第 32 页(哥斯达黎加); 第 38 页(哈萨克斯坦)。

⁷⁸ 同上, 第 32 页。

⁷⁹ 同上, 第 20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和第 39 页(古巴)。

⁸⁰ S/PV.7610, 第 58 页; S/PV.7673(Resumption 1), 第 18 页; S/PV.7736, 第 49 页; S/PV.7792, 第 44 页; S/PV.7863, 第 29 页; S/PV.7929, 第 38 页; S/PV.8011(Resumption 1), 第 14 页; S/PV.8072, 第 44 页。

⁸¹ 2016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分别举行了第 380 和 386 次会议(见 A/AC.183/PV.380 和 A/AC.183/PV.386)。

迎摩洛哥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持续进行互动。安理会还回顾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其中就减少简易爆炸装置的影响和联合国警务标准化等议题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

表 5 载有安理会明确提及上述大会附属机构的决定的各项条款。第九部分第七节详细介绍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该委员会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联合附属机构。

表 5
提及大会附属机构的安全理事会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人权理事会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6 年 4 月 27 日第 2282(2016)号决议	鼓励联合国会员国参加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酌情审议建设和平涉及的人权问题(第 11 段)
布隆迪局势	
2016 年 4 月 1 日第 2279(2016)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中请求派出的专家访问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访问了布隆迪，敦促布隆迪政府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全面合作，以完成访问团的任务(第 3 段)；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2303(2016)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机构的专家应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的要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8 日、6 月 13 日至 17 日访问布隆迪(序言部分第九段)
2017 年 8 月 2 日 S/PRST/2017/13	安全理事会重申布隆迪政府负有在尊重法治、人权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布隆迪政府根据该国《宪法》和国际义务，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人的基本自由，奉行法治，将所有应对涉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践踏人权行为的罪行、包括涉及性暴力的罪行和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包括安全部队成员和各政党所属的暴力行为体绳之以法并追究其责任。安全理事会还促请布隆迪政府与人权理事会第 33/24 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合作。安全理事会知悉在 2017 年对 1 000 多名囚犯的赦免，其中包括政治拘留犯，并呼吁采取更多建立信任的措施(第 12 段)
科特迪瓦局势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2284(2016)号决议	又决定，直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 (d)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1 号决议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开展预警活动，监测、帮助调查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便防止这些侵权行为，协助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第 15(d)段)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2016 年 4 月 29 日第 2285(2016)号决议	为此欢迎摩洛哥最近采取的步骤和举措，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发挥作用，并欢迎摩洛哥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沟通(序言部分第十五段) 另见第 235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2365(2017)号决议	回顾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报告，这些报告在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和减少影响方面为联合国秘书处提供了指导(序言部分第二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 2378(2017)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 ^a 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 ^b 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成为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中所作进一步决定的依据(序言部分第九段)

决定和日期

条款

2017年11月6日第2382(2017)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大会第四和第五委员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为秘书处提供了联合国警务包括其标准化作法与合规方面的指导, 并支持秘书处弥合可能存在的力量和能力缺口, 从而改进了联合国警务绩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a [A/70/357-S/2015/682](#)。

^b [A/70/95-S/2015/446](#)。

安理会在关于具体国家项目, 特别是布隆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地局势的多次审议中提到了人权理事会的活动和报告。⁸² 安理会在讨论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任务时, 审议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⁸³ 并重申委员会作为在讨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期间探讨维持和平行动相关问题的主要机关的重要性。⁸⁴ 安理会还提到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中非共和国局势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⁸⁵

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案例4和5重点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所设附属机构在各自不同职能和任务方面的互动情况。

案例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几次公开辩论中讨论了安理会与人权理事会的关系。

在2017年1月10日举行的7857次会议上, 德国、瑞士和巴拿马代表强调了安全理事会与人权理事

会合作的重要性, 并补充说, 安全理事会应更多地利用后者的特别程序和报告。⁸⁶ 其他发言者强调, 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并告诫不要借在安理会会议上讨论人权问题侵蚀人权理事会的工作。⁸⁷

在2017年3月15日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第7898次会议上, 巴西代表表示, 鉴于贩运人口与武装冲突之间没有“自动联系”, “安全理事会应当铭记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任务授权和技术专长”, 以便有效处理这个问题。⁸⁸ 也是在该次会议上, 一些发言者承认人权理事会是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联合国机构, 但申明安全理事会需要密切合作, 以提高其预防冲突的能力。⁸⁹

在2017年4月18日举行的第7926次会议上, 瑞典代表强调了保护和促进人权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联系, 并补充说, 侵犯和滥用人权可能是“冲突的动因”, 并强调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这些架构彼此加强”。⁹⁰ 在同一次会议上, 乌克兰代表指出, 尽管“人权理事会是指定的联合国讨论人权问题的场所”, 但缺乏在就和平与安全事项采取面向行动的决定的能力。⁹¹ 几位发言者对人权理事会设

⁸² 例如, 见 [S/PV.8109](#), 第3页(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 涉及布隆迪局势; [S/PV.8130](#), 第4页(埃塞俄比亚)、第7页(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第13页(塞内加尔)、第17-18页(哈萨克斯坦), 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S/PV.7924](#), 第2页(埃及), 涉及有关海地的问题。

⁸³ [S/PV.7711](#), 第56页(危地马拉); 第63页(波兰)。

⁸⁴ [S/PV.7802](#), 第25-26页(中国); 第29页(乌拉圭); 第30页(俄罗斯联邦); 第31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第41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74页(土耳其)。

⁸⁵ 例如, 见 [S/PV.8102](#), 第3-4页(埃及), 涉及中非共和国局势; [S/PV.8006](#), 第32页(印度尼西亚), 涉及非洲和平与安全。

⁸⁶ [S/PV.7857](#), 第37页(德国); 第54页(瑞士); 第70页(巴拿马)。另见 [S/PV.7926](#), 第11-12页(瑞典)。

⁸⁷ [S/PV.7857](#), 第26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⁸⁸ [S/PV.7898](#), 第34页。

⁸⁹ [S/PV.7857](#), 第37-38页(德国); 第54页(瑞士); 第70页(巴拿马)。另见 [S/PV.7898](#), 第60页(巴拿马); [S/PV.7926](#), 第5-6页(乌克兰); 第8页(哈萨克斯坦); 第10-12页(瑞典); 第16页(法国); 第17-18页(塞内加尔); 第21页(意大利); 第25页(日本)。

⁹⁰ [S/PV.7926](#), 第10-11页。

⁹¹ 同上, 第5-6页。

立的调查委员会等工具表示赞赏,⁹² 并鼓励更频繁地通报人权状况,⁹³ 塞内加尔代表认为, 人权理事会可以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导致冲突的情势。⁹⁴ 其他发言者对企图扩大安理会授权, 所谓“继续侵蚀”⁹⁵ 其他机关的职能和特权表示关切。⁹⁶ 其中一些代表还强调了普遍定期审议在监测人权状况和发现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威胁方面的用处。⁹⁷

案例 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举行的 11 次会议中, 有 6 次讨论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在这些会议上, 几个会员国重申了特别委员会在审议与联合国和平行动有关的问题方面的核心作用。⁹⁸

在 2016 年 3 月 10 日举行的第 7642 次会议审议维持和平行动中性别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日益增多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 特别委员会多年来一直在讨论联合国行动中与纪律有关的问题, 并表达了该国立场, 即所有会员国参与制定措施的工作将决定实际执行这些措施的成效。在这方面, 他进一步补充说, “让安理会与大会对着干是完全错误的。”⁹⁹ 在同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强调, 在这样一个敏感问题上, 必须确保与大会密切协调, 特别是通过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负责制订有关这些特派

团行动的全面政策的机构密切协调, 以避免职能重叠, 并确保体制性努力不会在本组织各处分散。”¹⁰⁰ 另一方面, 新西兰代表不同意有些人的建议, 即安理会对于它批准的授权或是它部署的人员的行动不承担责任, 并补充说, 正在审议的关于这一事项的决议草案“主要是为了执行并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已经商定或确认的标准”。¹⁰¹ 美国代表在会上第二次发言时表示, 安全理事会已经等了很长时间, 等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达成所需的共识, 为秘书长提供他所需的支持, 并根据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严重程度相应地采取更加强有力的立场。”¹⁰²

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举行的第 8051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所有与维和行动有关的问题都在专门论坛上讨论, 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¹⁰³ 乌拉圭代表表示,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改革进程中, 特别委员会与第五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秘书处一道, 可以作出重要贡献。¹⁰⁴

在 2017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第 8064 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呼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充分发挥政策审查机构的作用, 在维和问题上给予部队派遣国更多发言权。¹⁰⁵ 乌克兰代表欢迎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成员参加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最近的一次会议。¹⁰⁶

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举行的第 8150 次会议上,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达了该国立场, 称应根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和决定开展维持和平领域的工作。¹⁰⁷ 日本代表提议, 为了弥合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能力差距,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组织一次联席会议, 评估现有努力和承诺, 查明挑战并交流改进意见。¹⁰⁸

⁹² 同上, 第 16 页(法国); 第 17-18 页(塞内加尔); 第 19-20 页(联合王国)。

⁹³ 同上, 第 11-12 页(瑞典); 第 16 页(法国); 第 21 页(意大利)。

⁹⁴ 同上, 第 18 页。

⁹⁵ 同上, 第 9-10 页(埃及)。

⁹⁶ 同上, 第 12 页(俄罗斯联邦); 第 14 页(埃塞俄比亚); 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⁹⁷ 同上, 第 10 页(埃及); 第 18 页(塞内加尔); 第 20 页(联合王国); 第 22 页(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⁹⁸ S/PV.7642, 第 12 页(马来西亚); S/PV.7808, 第 12-13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20 页(中国); 第 21 页(俄罗斯联邦); S/PV.8033, 第 34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 S/PV.8051, 第 25 页(俄罗斯联邦); S/PV.8064, 第 13-14 页(俄罗斯联邦); S/PV.8150, 第 17-18 页(俄罗斯联邦); 第 21 页(日本)。

⁹⁹ S/PV.7642, 第 9 页。

¹⁰⁰ 同上, 第 15-16 页。

¹⁰¹ 同上, 第 19 页。

¹⁰² 同上, 第 23 页。

¹⁰³ S/PV.8051, 第 25 页。另见 S/PV.8086, 第 19 页。

¹⁰⁴ S/PV.8051, 第 27 页。

¹⁰⁵ S/PV.8064, 第 15 页。另见 S/PV.8086, 第 16 页。

¹⁰⁶ S/PV.8064, 第 17 页。

¹⁰⁷ S/PV.8150, 第 18 页。

¹⁰⁸ 同上, 第 21 页。

H. 涉及与大会关系的安全理事会其他惯例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根据《宪章》第二十条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2017年12月，根据大会1950年11月3日第377(V)号决议，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¹⁰⁹这是应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¹¹⁰以及不结盟运动¹¹¹的要求举行的，因为美国于2017年12月18日对关于耶路撒冷城地位的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¹¹²

在2016和2017年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和主席声明中，安理会在述及上文A、D、E和G分节涵盖范围以外的政策和执行问题时特别提到大会。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安理会注意到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在第七十二届会议同一项目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商讨加强联合国保持和平工作的所做努力和机会，邀请秘书长至迟在高级别会议举行之前60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为执行第2282(2016)号决议所作的努力。¹¹³

¹⁰⁹ 见 A/ES-10/PV.37。

¹¹⁰ 见 A/ES-10/769。

¹¹¹ 见 A/ES-10/771。

¹¹² 见 S/PV.8139，第3页。

¹¹³ 第2282(2016)号决议，第28、29和30段。此外，安理会主席声明(S/PRST/2016/12)回顾，大会决定请秘书长在关于“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高级别会议召开前，至少提前60天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报告(第十四段)。

关于海地局势，安理会回顾其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重申海地对“保持和平”战略享有自主权，并强调包容各方十分重要，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推进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和目标；¹¹⁴并欢迎关于联合国应对海地霍乱问题的新做法的大会第71/161号决议。¹¹⁵

安理会还表示注意到大会第71/72和70/80号决议，其中会员国决定继续将有关协助地雷行动和应对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问题列入大会议程。¹¹⁶

关于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背景下的冲突局势中贩运人口的问题，安理会回顾了大会2017年9月27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¹¹⁷

关于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强调必须执行大会2006年9月8日第60/28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随后的审查，¹¹⁸并表示支持根据大会2017年6月15日第71/291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并开展活动。¹¹⁹

¹¹⁴ 第2313(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¹¹⁵ 第235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¹¹⁶ 第236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¹¹⁷ 第2388(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¹¹⁸ 第2341(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以及第2370(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¹¹⁹ 第2395(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二.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六十五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得向安全理事会供给情报，并应安全理事会之邀请，予以协助。

说明

第二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系，特别侧重与《宪章》第六十五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A和B分节分别介绍了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安理会决定和审议意见。C分节介绍了安理

会收到的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没有向安全理事会进行通报。

A.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没有正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任何有关提供资料或协助的请求，亦未在任何成果文件中明确提及《宪章》第六十五条。然而，安理会在2016年4月27日题为“冲突后建设

和平”项目下举行的第 7680 次会议中通过了第 2282(2016)号决议，其中强调保持和平需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为它们规定的任务相互协调，不断参与和共同协作。安理会还强调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委员会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附属机构的专门知识。¹²⁰

B.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中多次提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发言者经常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在建设和维护和平方面加强协作和互动的重要性。¹²¹ 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的专题辩论中进行了这方面的关键讨论(见案例 6 和 7)。在题为“有关海地的问题”项目下的讨论中，埃及代表一再呼吁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便在过渡阶段向海地提供全面国际援助。¹²² 同样，墨西哥代表指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的新重点及其与国家工作队的必要协调应被视为协调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机构努力的机会。¹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六十五条。

案例 6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许多发言者鼓励加强安

¹²⁰ 第 2282(2016)号决议，第 2 和 10 段。

¹²¹ 例如，见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S/PV.7740，第 12 页(中国)；第 23 页(意大利)；第 37 页(哈萨克斯坦)；第 42 页(大韩民国)；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下，S/PV.8033，第 22 页(哈萨克斯坦)；第 46-47 页(印度尼西亚)；S/PV.8051，第 21 页(哈萨克斯坦)。

¹²² S/PV.7789，第 9-10 页。另见 S/PV.7651，第 8 页；S/PV.7920，第 10-11 页。

¹²³ S/PV.8005，第 20 页。

理会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协同作用，以努力预防冲突和维护和平。¹²⁴

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621 次会议上，越南代表指出，当前挑战的严重性和复杂性要求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主要机关采取坚定的方针，秉承《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特别注意尊重每个国家的历史、文化、政治和经济。¹²⁵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呼吁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更大的任务，处理与冲突根源有关的事项。¹²⁶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安理会第 7857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不应“侵犯”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机构的领域。¹²⁷ 阿根廷代表感到遗憾的是，包括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不同机构开展的预防行动“往往是零散的”，而且“缺乏形成努力的单一总体愿景”。¹²⁸ 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代表认为，安理会应以加强与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不同机构的合作为目标，以打破阻碍本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工作的“筒仓”。¹²⁹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8144 次会议上，中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瓜多尔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执行各自预防冲突、建设和维持和平任务时必须协调一致。¹³⁰ 然而，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指出需要在各机构之间“维持分工原则”。¹³¹

¹²⁴ S/PV.7621，第 49 页(哈萨克斯坦)；第 81 页(圭亚那)。S/PV.7857，第 20 页(中国)；第 39 页(巴西)；第 100 页(肯尼亚)；第 102 页(斯洛伐克)；S/PV.8144，第 48 页(墨西哥)。

¹²⁵ S/PV.7621，第 37 页。

¹²⁶ 同上，第 71 页。

¹²⁷ S/PV.7857，第 26 页。

¹²⁸ 同上，第 49 页。

¹²⁹ 同上，第 56 段(印度尼西亚)；第 91 页(马来西亚)。

¹³⁰ S/PV.8144，第 17 页(中国)；第 19 页(埃塞俄比亚)；第 42 页(厄瓜多尔)。

¹³¹ 同上，第 20 页。

案例 7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2月23日在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举行的安理会第7629次会议上,¹³²若干发言者强调,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必须按照《宪章》赋予它们的任务,在制定建设和平战略方面保持协调一致。¹³³ 阿根廷和土耳其代表指出,建设和平委员会有潜力在三个机构之间发挥“桥梁”作用。¹³⁴

在2016年6月22日第7723次会议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委员会的工作,提到安理会第2282(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其中呼吁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加强协调。¹³⁵

¹³² 2016年6月,根据主席的说明(S/2016/560),安全理事会决定,自2016年6月22日起,将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项目下审议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问题。安理会还决定将安理会早先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项目下上述问题的审议归入这一项目之中。详见第二部分第二节。

¹³³ S/PV.7629,第6页(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第31页(哥伦比亚);第31-32页(巴西);第41页(墨西哥);第53页(斯洛伐克)。

¹³⁴ 同上,第52页(阿根廷);第70页(土耳其)。

¹³⁵ S/PV.7723,第4页。

C. 涉及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系的来文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的若干来文中提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例如,在2017年4月1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转递了协调局同日发表的关于将人权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公报。在公报中,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重申关切安全理事会通过处理传统上属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继续侵蚀后两个机构的职能和权力,并反对和拒绝“继续试图将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的议题转入安全理事会议程”。¹³⁶

在2017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7/507)中,安全理事会强调“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协调、合作和互动的重要性”,并重申这种关系依照并充分尊重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相互促进,相辅相成。¹³⁷ 该说明进一步规定,安理会成员应鼓励安理会主席继续与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定期举行会议。¹³⁸

¹³⁶ S/2017/335,附件,第4段。

¹³⁷ S/2017/507,附件,第93段。

¹³⁸ 同上,第94段。

三. 与国际法院的关系

第九十四条

1. 联合国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行国际法院之判决。

2. 遇有一造不履行依法院判决应负之义务时,他造得向于安全理事会申诉。安全理事会如认为必要时,得作成建议或决定应采取办法,以执行判决。

第九十六条

1. 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 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说明

第三节涉及安全理事会与国际法院的关系。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如果案件一方未能履行法院判决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可以提出建议或决定应采取的措施,以执行法院判决。根据第九十六条,安理会还可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此外,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41条,法院可通知当事方和安全理事会为维护当事方权利而采取的任何临时措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法院所作判决提出建议或决定采取措施,也未请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按照安理会惯例,国际法院院长于2016年10月26日和2017年10月25日应邀参加了在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项目下举行的两

次非公开会议。¹³⁹ 关于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的信息，见上文第一.E 节。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下文介绍了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以及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安理会讨论。

A.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决定和来文

2016 和 2017 年期间，安理会未通过任何明确提及《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的决定。安理会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下通过的第 2334(2016)号决议中，回顾了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¹⁴⁰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继续就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进展情况与秘书长交换信函并收取秘书长报告，设立委员会的目的是促进执行国际法院 2002 年 10 月 10 日就两国之间的陆地和海洋边界作出的裁决。¹⁴¹ 在 2016 年 12 月 29 日的信中，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职能之一应是便利执行裁决。¹⁴²

B. 涉及与国际法院关系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审议中提到国际法

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2016 年 2 月 15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6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表示，安理会必须优先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其中除其他外，包括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¹⁴³ 在同次会议上，秘鲁代表说，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为促进和澄清国际法作出了贡献。¹⁴⁴ 尼加拉瓜代表强调法院判决具有约束性，¹⁴⁵ 日本和荷兰代表呼吁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¹⁴⁶ 此外，若干发言者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核心作用。¹⁴⁷

在 2016 年 7 月 19 日为审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而举行的第 7740 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称，安理会与法院之间更密切的互动将有助于预防冲突。¹⁴⁸

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题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857 次会议和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下举行的第 80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表示，允许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可成为预防性外交的宝贵工具。¹⁴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九十四条或九十六条。

¹⁴³ S/PV.7621，第 10 页。

¹⁴⁴ 同上，第 78-79 页。

¹⁴⁵ 同上，第 48 页。

¹⁴⁶ 同上，第 24 页(日本)；第 89 页(荷兰)。

¹⁴⁷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24 页(日本)；第 81 页(圭亚那)；第 89 页(荷兰)。荷兰代表还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第 7886 次会议上强调了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性(S/PV.7886，第 64-65 页)。

¹⁴⁸ S/PV.7740，第 26 页。

¹⁴⁹ S/PV.7857，第 74 页；S/PV.8033，第 39 页。

¹³⁹ 见 S/PV.7794 和 S/PV.8075。

¹⁴⁰ 第 2334(201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¹⁴¹ 见以下换文：S/2017/78 和 S/2017/79；S/2017/1034 和 S/2017/1035。另见以下报告：S/2016/566、S/2016/1072、S/2017/563 和 S/2017/1104。

¹⁴² S/2016/1129；另见 S/2016/1128。关于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任务规定，详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和建设和平特派团”。